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8年07月28日北新行字第0980611100號函訂定
 99年07月05日北新入字第0990613846號函修正
 100年03月03日北新入字第10000202851號函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生效
 102年12月31日北新入字第1023396784號函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103年01月01日生效
 103年10月1日北新入字第1031863782號函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生效
 107年2月12日北新入字第1070310267號簽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107年2月28日生效

選項區分(配 分比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選項區分(配 分比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 0 分)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p>4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第1、2職等：1分。</p> <p>(二)第3職等：2分。</p> <p>(三)第5職等：3分。</p> <p>(四)第6職等：3.5分。</p> <p>(五)第7、8職等：4分。</p> <p>(六)第9職等：5分。</p> <p>(七)第10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年 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p>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10 分為限。</p>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p> <p>(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 績	甲等	2	<p>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10 分為限。</p>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 懲	嘉獎(申誡)1次	0.2	<p>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6分 為限。</p>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個別選項 (40分)	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20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20分為限。</p> <p>一、職務歷練：(最高以7分為限) (一)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服務歷練為限。每滿一年核給1分，未滿一年滿半年核給0.5分。 (二)職務歷練如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要點」之規定者，得酌予加分，最高為2分。 (三)職務歷練如有符合「新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實施群組機關跨域職務歷練方案」之規定者；在同群組不同機關間職務歷練滿1年以上，加分不得低於1分；在本局不同單位間職務歷練滿1年以上，加分不得低於0.5分，合計最高為2分。</p> <p>二、發展潛能：(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就受考人工作精神、服務態度、創新能力、思考推理、基本學識等因素，並視其與擬任職務之相關性予以考評。 (二)本項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再核計其平均分數。如職務出缺與現職服務單位係同一主管則採單一評分計算。</p> <p>三、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或最近三年內曾依據「新北市政府拔擢績優人員及促進人才交流措施」獲選為績優人員者，另核給3分。</p>
	2、訓練及進修	6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p> <p>一、訓練或進修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領有結業證明文件或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者者始予計分： (一)期間在35小時以上未達70小時，核給1分。 (二)期間在70小時以上未達105小時，核給2分。 (三)期間在105小時以上未達140小時，核給3分。 (四)期間在140小時以上，核給4分。 上開期間之計算，以該項訓練或進修證明所載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並以1日折算7小時，1週折算35小時，一學分以18小時計；如係分階段實施者，其期間應併計後核給得分。</p> <p>二、利用數位學習網站(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參與數位學習課程後獲得學習時數者，以在同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者，始予計分： (一)期間在10小時以上未達20小時，核給0.5分。 (二)期間在20小時以上未達30小時，核給1分。 (三)期間在30小時以上未達40小時，核給1.5分。 (四)期間在40小時以上，核給2分。</p> <p>三、前二項計分不得重複採計，最高核給6分。</p> <p>四、訓練及進修計分亦不得與「考試與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p>
	3、語文能力	6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p> <p>通過語言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檢定者給2分；通過語言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檢定者給4分；通過語言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檢定者給6分。</p>
	4、領導能力	8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p> <p>一、本項目如為主管職務，就受考人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創造能力、應變能力、溝通協調等方面考評。 二、本項目如為非主管職務，就受考人工作績效、專業知能、團隊合作、溝通協調等方面考評。 三、本項目之評分，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再核計其平均分數。如職務出缺與現職服務單位係同一主管則採單一評分計算。</p>
綜合考評項 (20分)	由主任秘書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4	本項分數之核給，得以面試或業務測驗方式，做為考評依據。
	由副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6	本項分數之核給，得以面試或業務測驗方式，做為考評依據。

選項區分(配 分比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 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 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本項分數之核給，得以面試或業務測驗方式，做為考評依據。

附則：

一、本表「個別選項」之訂定及修正，應提經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降調人員考績、獎懲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